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股权登记业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定义与适用范围】在报价系统挂牌的企业可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登记业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股权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价系统仅办理全部股票均为记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业务。

第三条【权限规定】企业应当委托一名具有推荐企业办理股权登记相应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者（以下简称“推荐人”）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登记业务。

第四条【基本原则】企业及其推荐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股权登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推荐人或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推荐人或企业承担。

第五条【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初始登记业务前，企业应当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签署股权登记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日常管理】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股权登记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七条【初始登记】推荐人为企业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转让注册前，应当委托报价系统为挂牌企业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 （一）股权登记申请表；
- （二）股东名册；
-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五）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文件；
- （六）工商信息查询单；
- （七）股权登记服务协议；
- （八）推荐意见书；
- （九）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企业应当在上述材料上加盖公章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邮寄至中证报价。

如企业已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可豁免提交上述第（四）项材料。

第八条【相关约定】企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合伙企业出具的其他文件记载信息与中证报价出具的股东名册存在矛盾的，以中证报价出具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二）本公司股份/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仅可通过报价系统进行转让。

（三）本公司修改章程/本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时，未经中证报价同意，不得对前两款内容进行修改、删除。

第九条【材料审查】中证报价对推荐人提交的企业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企业股东名册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并为企业分配股权代码。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条【变更登记情形】股权出现以下情形的，推荐人应当及时委托报价系统为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一）交易过户；
- （二）非交易过户；

- （三）司法冻结与解冻；
- （四）司法扣划；
- （五）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
- （六）股份性质变更；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交易过户】股权在报价系统进行首次转让前，推荐人应提交需转让股东产品账户开立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中证报价根据交易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中证报价根据交易结果及工商变更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办理变更登记，其中报价系统与工商部门达成互认登记结果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中证报价可直接根据交易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非交易过户】因继承、赠与、离婚等情形导致股权持有人变更的，推荐人应当提交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 （一）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因继承、赠与、离婚等情形导致股权变更的权属证明文件：

-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股权权属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

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股权变更行为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文书；

3、通过遗嘱、遗赠扶养、赠与、财产分割等情形变更的，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文书；

（三）律师对上述权属证明文件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推荐意见书；

（五）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结果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司法冻结与解冻】法院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有权机关”）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应向中证报价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业务的，有权机关应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冻结范围（是否包括孳息）等

内容。对已被冻结的股份，其他有权机关或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生效。有权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冻结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质押情况。

办理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的，有权机关应在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解除冻结数量等内容。

第十四条【司法扣划】有权机关执行司法扣划业务时，应向中证报价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办理扣划业务时有权机关应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全称（姓名）、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扣划单价、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全称（姓名）、产品账户等内容。

有权机关办理已被该机关冻结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有权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再办理扣划。

受让方无产品账户的，有权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按中

证报价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开立产品账户。

第十五条【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企业股权被质押的，企业应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质押申请，并提供工商出质设立登记证明文件。中证报价依据工商出质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应股权增加质押标识，质押标识状态下的股权在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

企业股权解除质押的，企业应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解除质押申请，并提供工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中证报价依据工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应股权质押标识予以删除。

第十六条【股份性质变更】报价系统登记的股权性质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流通待确认股、限售待确认股等。

企业股东所持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等规定应当进行转让限制的，推荐人应当在初始登记时提出办理转让限制申请，中证报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等规定为标的股权设置转让限制。

企业在转让业务开展过程中股权转让限制发生变化的，应由推荐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载有有关转让限制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等章程性文件或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决议文件；

（二）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

公证文书（如有）；

（三）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注销登记】企业出于主观意愿或因为合并、拆分、解散、破产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时，企业应当委托推荐人办理股权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时，企业或推荐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注销登记申请；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文件；

（三）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移交】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手续后，中证报价向企业或推荐人移交股权股东名册等材料。

第五章 登记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股东名册】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股东名册置备股东名册。中证报价置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下列内容：企业名称、股权代码、股东名称、股东住所、股东类型、证件类别、证件号码、产品账号、股权数量、冻结数量、持股比例、股权性质等，其中对于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还应包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证明编号。

企业出具的其他文件记载信息应当与中证报价置备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企业出具的其他文件记载信息与中证报价置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不一致的，以中证报价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第二十一条【股权查询】持有人可以通过企业或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出股权查询申请，中证报价提供持有人的持股数量、所持股权冻结与质押情况、分红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中证报价可为司法机关等部门提供企业股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现金红利】企业或推荐人可自行或委托中证报价派发现金红利。企业或推荐人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可向中证报价提出申请，中证报价为其出具红利明细。企业或推荐人委托中证报价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权益分派方案，并在红利派发日当日将相应款项划至中证报价指定银行账户，中证报价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办理现金红利款项的划付事宜。

企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中证报价，并说明原因。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红股派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企业或推荐

人应当委托中证报价办理红股派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权益分派方案。中证报价按照权益分派方案中的送转股比例，以股权登记日日终所有交收完成后生成的股东名册为权益享有人，记增相应产品账户持股数量。

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持有人，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

第二十四条【定向发行】企业在报价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中证报价依据报价系统定向发行结果，记增相应持有人产品账户持股数量。

企业不在报价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企业或推荐人应当于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定向发行结果。中证报价根据企业或推荐人提交的定向发行结果记增相应持有人产品账户持股数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相关税费】企业及推荐人应当按照中证报价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费用。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业务管理】企业及推荐人违反本指引以及中证报价相关业务细则、指引等规定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

或终止为其提供证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

企业及推荐人向中证报价申请办理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应当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解释】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